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柳东审批市政水利字〔2026〕2号

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1#实训楼、2#实训楼、报告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

柳州公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3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柳州城市职业学院1#实训楼、2#实训楼、报告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审核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总体意见

-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.68公顷。
-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目标。
-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.0，表土保护率达到92%，渣土防护率达到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项目属公益性工程项目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柳东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30日

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206-450200-04-01-494439

抄送：柳州市水利局，鱼峰区农业农村局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6年3月30日印发